

**香港與韓國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韓國居民或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課稅，韓國將向他們就該國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香港居民來自韓國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0%降至 10%；
- 香港居民來自韓國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4%（債券）及 20%（其他）降至 10%。若該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經雙方其後議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擁有的機構，則有關的預扣稅將獲豁免；
- 香港居民來自韓國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0%降至 15%。若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股本，則預扣稅稅率將會進一步降至 10%；
- 香港居民從韓國國際航運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韓國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與越南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二議定書**

內容摘要

在該議定書下：

- 就資料交換安排，刪除只可交換與本地稅務事宜有關資料的規定，使該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二零零四年版本，以符合國際標準。